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函

會址：100 台北市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507 室)

傳真：(02) 2314-1621

聯絡人及電話：林雅琪 (02) 2314-1618

電子信箱：totolsoc@msl8.hinet.net

受文者：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灣耳醫學字第 1120048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詳說明

主旨：辦理 112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事宜。

說明：

一、凡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可收訓職類包含住院醫師及符合「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醫院。前述醫院均需提交計畫書、自評表、評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應繳交申請表件清單：

計畫書(一式 2 份)

自評表(一式 2 份)

111 年訓練醫院評鑑計分排序計分表(B 表)(一式 2 份)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表格_(B 表計分整理)(一式 2 份)

評鑑申請表(表一~七)及附件：

表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申請表(一式 2 份)

表二：附表 1、師資及人員(表二 - 一式 2 份)

附件：

專任專科醫師：

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式 2 份)

服務(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裝

訂

線

執業執照(影本 2 份)

部定證書(具部定教職者)(影本 2 份)。

住院醫師：

服務(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執業執照(影本 2 份)

聽語人員：

服務(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表三：評鑑項目 B - 設施及設備

(表三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表四：評鑑項目 C - 服務 (門診、檢查、手術項目)

(表四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手術紀錄單只需附年基本要求量或年標準要求量

表五：附表 4、手術項目和病例數量報表

(表五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基本手術和特殊手術項目達到標準要求數量時，

須填「手術項目和病例數量報表」(附表 4)

以備查。

表六：評鑑項目 D - 教育訓練、研究及論文發表

(表六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表七：申請附件檢查表(一式 2 份)

醫院正式對外發布之門診時間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一式 2 份，其中至少需有 1 份為正本)

三、本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所需繳交之相關表單請至學會網站秘書處訊息下載。

四、收件截止日期：至 112 年 8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

寄出前請務必檢視文件，申請書及附件資料，郵寄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507 室)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收。

理事長

婁培人